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5年1月13日 1994年 第32号 (总号:78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8号）	(1224)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9号）	(1228)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22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1232)
国务院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1238)
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	

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239)
附件：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1239)
批复选摘		(1242)
外经贸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表谈话.....		(1242)
国家版权局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表谈话.....		(1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令（第 3 号）		(1245)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1245)
关于印发《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	(1254)
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纲要		(1254)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4 号）		(126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1265)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	(1268)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268)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临沂地区设立地级临沂市的批复		(1270)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德州地区设立地级德州市的批复		(1271)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保定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批复		(1272)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的批复		(1272)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郴州地区设立地级郴州市的批复		(127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北海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1274)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重庆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1275)
关于吉林省撤销德惠县设立德惠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77)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撤销额尔古纳右旗设立额尔古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77)
关于江苏省撤销泰县设立姜堰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78)

关于河南省将平顶山市郊区更名为湛河区的批复..... 民政部 (1278)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城区、郊区更名及迁移政府驻地的批复..... 民政部 (1279)

关于江西省将峡江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水边镇的批复..... 民政部 (1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2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3, 1995

Issue No. 32(1994)

Serial No. 781

CONTENTS

Decree No. 16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4)
Provisions Governing Licences for Coal Production	(1224)
Decree No. 16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8)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ownship Mines	(1228)
Proposal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tepping Up the Effort to Populariz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3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ntinued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Financial and Tax Policies in Propaganda and Cultural Units	(1238)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ntinued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Financial and Tax Policies in Propaganda and Cultural Unit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Tax Bureau(1239)
Appendix: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ntinued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Financial and Tax Policies	

in Propaganda and Cultural Units	(1239)
Selected Approvals	(124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December 31, 1994	(124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December 31, 1994	(1244)
Decree No. 3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5)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Wholesale Market	(1245)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National Outline Plan for the Commodity Market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1254)
National Outline Plan for the Commodity Market	(1254)
Decree No. 14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264)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heck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265)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Land Use Rights of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State and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Commission for Structural Reforms(1268)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Land Use Rights of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1268)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Liny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nyi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Shandong Province	(127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De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 Dezhou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Shandong Province (1271)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Amalgamation of the Prefecture and City of Baoding in Hebei Province under the System Whereby the City Exercises Jurisdiction over Counties (1272)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Wein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Weinan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Shanxi Province (1272)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Bin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Binzhou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Hunan Province (1273)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Beihai in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1274)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Chongqing in Sichuan Province (1275)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Dehu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Dehui in Jili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7)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Ergun Right Banner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Ergun Right Banner i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7)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Tai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angyan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8)
-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Suburb of the City of Pingdingshan into the District of Zhanhe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8)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City and Suburb of Jiangmen and Moving the Seat of the City Government to a New site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9)

Approval in Reply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jiang County to the Town of Shuibian in Jiang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7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8 号

现发布《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炭生产的行业管理，促进煤炭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煤炭资源的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第三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第四条 国有煤矿企业、外商投资煤矿企业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依法领取的采矿许可证；

(二) 有经过批准的采矿设计；

(三) 矿井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并完善可靠，经依法验收合格；

(四) 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 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五) 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

(六) 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

(七) 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八) 有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国有煤矿企业、外商投资煤矿企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依法领取的采矿许可证;

(二) 有经过批准的采矿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三) 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

(四) 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 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五) 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 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

(六) 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

(七) 有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八)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 有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程序

第六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下列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

(一)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

(三) 外商投资煤矿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

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煤矿企业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在煤矿（井）建成投产前向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有关文件、资料。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自收到煤矿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应当完成审查核实工作。经审查合格的，应当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但是应当书面通知煤矿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第十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与煤矿企业的生产服务年限相同。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应当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缴纳许可证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实行年检制度。

煤矿企业应当接受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向煤矿企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第十五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发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

管部门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不适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吊销。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

（一）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煤炭生产的；

（二）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煤炭生产的；

（三）投入生产的煤矿企业，经检查不符合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又不按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顿改进或者经整顿改进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伪造、转让或者冒用他人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第十七条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煤炭企业应当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而不予颁发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煤矿企业擅自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施行前已经投入生产的煤矿企业，应当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补办煤炭生产许可证手续。

第二十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9 号

现发布《乡镇煤矿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乡镇煤矿，是指在乡（镇）、村开办的集体煤矿企业、私营煤矿企业以及除国有煤矿企业和外商投资煤矿企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对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

第四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扶持、指导和帮助乡镇煤矿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的管理，依法维护乡镇煤矿的生产秩序，保护乡镇煤矿的合法权益；对发展乡镇煤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应当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依法办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七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

门是乡镇煤矿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

煤炭工业行业管理的任务是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源与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时，应当合理划定乡镇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范围。

第九条 未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乡镇煤矿不得开采下列煤炭资源：

- （一）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 （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
-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
- （四）重要河流、堤坝和大型水利设施下的保安煤柱；
- （五）铁路、重要公路和桥梁下的保安煤柱；
- （六）重要工业区、重要工程设施、机场、国防工程设施下的保安煤柱；
- （七）不能移动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和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下的保安煤柱；
- （八）正在建设或者正在开采的矿井的保安煤柱。

第十条 乡镇煤矿在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边缘零星资源，必须征得该国有煤矿企业同意，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乡镇煤矿开采前款规定的煤炭资源，必须与国有煤矿企业签订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和维护矿山安全的协议，不得浪费、破坏煤炭资源，影响国有煤矿企业的生产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乡镇煤矿的生产井田时，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但是，对违法开办的乡镇煤矿，不予补偿。

第三章 办矿与生产

第十二条 开办乡镇煤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

- (二) 有经依法批准可供开采的、无争议的煤炭资源；
- (三) 有与所建矿井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和技术人才；
- (四) 有经过批准的采矿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 (六) 办矿负责人经过技术培训，并持有矿长资格证书；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由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审查申请人的办矿条件。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其矿区范围跨二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审查申请人的办矿条件。

经审查符合办矿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凭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乡镇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乡镇煤矿，不得进行煤炭生产。

第十五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应当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和科学的采矿方法，提高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防止资源的浪费。

第十六条 乡镇煤矿应当按照矿井当年的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维简费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安全与管理

第十七条 乡镇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乡镇煤矿的矿长和办矿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乡镇煤矿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对矿长考核合格后，应当颁发矿长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对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应当颁发操作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乡镇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上级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救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镇煤矿应当及时测绘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并定期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图纸，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乡镇煤矿进行采矿业，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二十三条 乡镇煤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关闭矿山手续时，应当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监督，并有权对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进行抽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关于矿山安全的规定，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 (一) 未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乡镇煤矿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向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

予警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止开采：

(一) 未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煤炭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采矿的，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的；

(二) 未经国有煤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资源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经抽查发现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达到规定条件；逾期仍不合格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所在煤矿停产。

第二十九条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符合开办乡镇煤矿的条件不予审查同意的，或者不符合条件予以同意的；

(二) 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不予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或者不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予以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的罚没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4年12月5日)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是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素质的关键措施，是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一代新人的必要措施。

为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对科普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国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1.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位变革力量。世界范围内新技术革命的日新月异，促使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乃至人们生活方式不断发生重大变革。科技竞争、特别是人才竞争，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竞争的焦点。许多国家都把提高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看成是 21 世纪竞争成功的关键。为适应世界潮流，迎接下一世纪的挑战，普及科学文化教育，将人们导入科学的生产、生活方式，是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环节。依靠科技进步和知识传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是当前我国的重要任务，也是今后我国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

2. 建国 45 年来，在广大科技、教育、文化工作者，特别是科普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我国的科普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科普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科普组织网络日益健全。全国许多省（市）每年都举办一些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国家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计划及有关活动也在增强全民科技意识、普及科技知识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结合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农村技术普及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由于各部门通力合作和全社会共同参与，一个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工作局面已经初步形成。

虽然科普事业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但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近些年来，由于有些地方对科普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所下降，致使科普工作面临重重困难，科普阵地日渐萎缩。与此同时，一些迷信、愚昧活动却日渐泛滥，反科学、伪科学活动频频发生，令人触目惊心。这些与现代文明相悖的现象，日益侵蚀人们的思想，愚弄广大群众，腐蚀青少年一代，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加强科普工作，已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

3. 科学技术的普及程度，是国民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标志，事关经济振兴、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因此，必须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兴旺和民族强盛的战略高度来重视和开展科普工作。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愚昧更不是社会主义。加强科普工作，提

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就是从根本上动摇和拆除封建迷信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在提高全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要努力提高精神生活的水准，使科普工作真正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成为实现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的重要途径，成为实现决策科学化的有力保障，成为培养一代新人的重要措施。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引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掌握科学知识、应用科学方法、学会科学思维，战胜迷信、愚昧和贫穷，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奠定坚实基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科普工作的重要任务。

4. 要把提高全民科技素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作为科普工作的中心任务。在提高和统一全党、全社会对科普工作认识的基础上，改善和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科普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常抓不懈，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普队伍和设施，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成效地组织开展科普工作；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科普工作的政策法律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科普工作，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使科普工作群众化、社会化、经常化。

5.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和政府对科普工作的领导。科普工作是国家基础建设和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意义深远的宏大社会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科普工作提到议事日程，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管理和增加投入等多种措施，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全国的科普工作，由国家科委牵头负责，制定计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实行政策引导。为适应新形势下科普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将建立由国家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组织全国的科普工作。中国科协以及其他各群众团体、学术组织都要继续发挥主动性，大力开展日常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

国家将进一步组织制订科普工作的总体规划，将其纳入国家“九五”计划，并逐级纳入各部门和地方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总体目标和要求确定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以利监督执行。要特别注意科普工作同其他经济、科技、教育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更好地发挥这些计划在提高国民素质和综合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6. 科普活动涉及全社会，有必要对政府、团体、公众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行为、权利和义务进行法律规范。国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普及科学技术”的总要求，制定专项法规或实施细则，加快科普工作立法的步伐，使科普工作尽快走上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

各地可以通过开展“科技（科普）周”等形式，规范本地区的科普活动，促进科普工作的群众化和社会化。

7.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当前科普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科普工作的内容上讲，要从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教育普及三个方面推进科普工作。在继续做好科学知识和适用技术普及宣传的同时，要特别重视科学思想的教育和科学方法的传播，培养公众用科学的思想观察问题，用科学的方法处理问题的能力。

从科普工作的对象上讲，要把重点继续放在青少年、农村干部和群众和各级领导干部身上。要努力发挥教育在科普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结合中小学教育改革，多形式、多渠道地为青少年提供科普活动阵地，培养他们的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科学观、人生观和世界观。要继续面向亿万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民，传播和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因地制宜、扎实有效地开展农村科普工作。要增强领导干部的科技意识和对科学技术的理解能力，帮助他们不断扩大知识面，了解科技发展动态，认识科学技术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进程。

要始终高举科学旗帜，引导教育人民，净化社会环境，用科学战胜封建迷信和愚昧落后，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8. 以改革促发展，努力开创科普工作的新局面。作为整个科技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科普工作也要深入贯彻“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结合社会公益事业的特点，逐步形成开放、竞争、流动的新机制，适应科普工作社会化、现代化的要求。“稳住一头”指的是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稳定和建设一支精干的专业科普工作队伍。要进一步创造环境和气氛，使专业科普工作者和其他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普工作的劳动成果得到应有的承认；同时要在工作、生活、进修、奖励、职称等方面给予适

当的倾斜，以稳定队伍，繁荣创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普工作者，国家将给予表彰和奖励。“放开一片”主要是放开放活一大批基层科普组织和机构，引导它们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特别是对于从事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信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要鼓励他们按照“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原则，走自我发展的道路。要把科普组织体系的建设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结合起来，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民营科技服务组织的发展。

9.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财政收入的不断增加，国家将逐步增加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并给予长期、持续、稳定的支持。各级政府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对科普工作的经费投入。

要进一步改革资金使用方式，统一思想，加强集成，集中有限资源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都要对科普设施建设予以优先重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将其纳入有关规划和计划。各地应把科普设施、特别是场馆建设纳入各地的市政、文化发展规划，作为建设现代文明城市的主要标志之一。当前，主要是把现有场馆设施改造和利用好，充分发挥其效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是经济较发达地区，应该尽可能地创造条件，对现有的科普设施进行改造，使之逐步完善。

10. 国家鼓励全社会兴办科普公益事业，并将制定有关公益事业的法规和政策。在严格界定的基础上，明确公益事业产权，使公益事业法人化，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事业单位捐助科普事业，兴办为社会服务的科普公益设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广泛吸收海外资金支持 and 兴办这类公益性机构。

11. 要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要从提高全民素质和培育下一代的高度认识科普宣传的重要性，重视传媒的科学教育功能，把科普宣传作为整个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在报刊、图书、广播、电视和电影等大众传播媒介中加大科普宣传的力度和数量，通过政策发动、舆论引导，造成声势，逐步形成“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要鼓励和提倡新闻工作者学习科技知识，加强对科普宣传的鼓励和支持。对科普报刊图书，科普影视声像作品的创作与发行，应给予扶植，充分发挥这些现代化传播手段的作用。各类公益广告要增加科普宣传的含量，宣传科学、正确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创造有利于科普工作的全方位的舆论环境。

各级文化、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等大众传媒中科技内容的管理，创造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要明令禁止有关涉及封建迷信或尚无科学定论、有违科学原则和精神的猎奇报道以及不良生活方式的宣传。对某些不易划清界限或暂时不能定论的内容或活动，应严格加以控制。对确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机构和个人，应予以相应处罚；对个别触犯刑律的，要予以制裁。

12. 要充分认识破除反科学、伪科学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这项工作始终不懈地坚持下去。对利用封建迷信搞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打击，对反动会道门组织要坚决依法取缔，对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自觉加强对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学习，自觉反对和抵制各种反科学思潮的冲击和影响，不准参与、鼓励各种封建迷信和伪科学活动。禁止党政干部参神拜庙、求卦占卜、大办丧事，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起模范带头作用。

要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清理和整顿现有的神怪洞府，取缔求神问卜等封建迷信活动。要在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民族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对人文景观、旅游设施建设的管 理，提高导游人员的素质，充分发挥其科普教育功能。

13. 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深入地开展科普工作，使之逐步走上群众化、社会化、经常化的轨道。在继续发挥各级科普专业队伍主力军作用的同时，要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教育、宣传、文化、旅游、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和阵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和宣传活动。各科技机构、大专院校和科技工作者要积极投身于科普事业，通过举办公开讲座、开放实验室、参观等多种方式进行科普宣传，积极发挥宣传、教育职能。要鼓励从事科技工作的专家、学者，特别是院士、老科学家走向社会，到青少年中去，带头宣讲科技知识。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是关系到我国 21 世纪发展的根本性、战略性的工作，全党、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加强和改善科普工作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督促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研究制定贯彻本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尽快落实。

国务院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 实行财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4〕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你们报送的《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及附件《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收悉。经商有关部门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的《请示》并由你们联合发布《规定》。

二、在《规定》的第十二条中,增加“由于集中增值税返还主管部门难以操作,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要分别在预算中再安排部分专项经费,也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内容。

三、关于中央级专项资金的拨付方式,决定由财政部根据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商定的比例,分一次或两次集中拨付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安排使用。在将由你们联合发布的《规定》中,可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央级由财政部根据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商定的比例,分别拨付中宣部和主管部门安排使用。中宣部和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范围报财政部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要专款专用,……”。

四、在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财税政策规定中没有废止的对宣传文化单位的财税优惠政策继续有效。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 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94)财税字第 089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宣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 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决定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原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化企业发展的通知》((93)财文字第 467 号)和《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件事业的通知》(国税发[1993]059 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文化单位,应按新税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因执行新税制增加税负的单位,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所属范围的,采取先征税后退税的办法。具体退税办法按财政部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先征税后退税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下列出版物的增值税：

- (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 (三)各级人大、政协、妇联、工会、共青团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 (四)新华通讯社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 (五)军事部门的机关报和机关刊物；
- (六)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 (七)科技图书和科技期刊。

二、全国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销售的出版物的增值税，“八五”期间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退还的税款用于发行网点建设。

第四条 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4号)的规定，在1995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

第五条 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第六条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所售门票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免征营业税。

第七条 对专业剧团排练及舞美用房；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文化馆(站)、群艺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图书发行网点；省级及省以上的电视台和省以上广播台及其传输转发系统；新闻、儿童、科教、美术电影制片厂；单纯设备购置，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均适用零税率。

第八条 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博物馆、全国定点书、报、刊印刷厂及全国定点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均适用5%的税率。

第九条 对故事片电影制片厂和生产唱片的工厂技改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仅就建筑工程投资按10%的税率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上述第七条至第九条的具体适用范围,按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下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文化、新闻、出版类税目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073号)执行。

第十条 对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宣传、文化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车船、土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

第十一条 宣传文化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第十二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从1994年至1997年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列支出预算,建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由于集中增值税返还主管部门难以操作,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分别在预算中再安排部分专项经费,也纳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一)专项资金是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宣传文化工作的宏观调控。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要采取无偿和有偿相结合的办法,有偿使用的要按期归还。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中央级由财政部根据中宣部和宣传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商定的比例,分别拨付中宣部和主管部门安排使用,中宣部和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范围报财政部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要专款专用,年终或项目完成后,要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中宣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中宣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负责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由省自定。

(四)中央级和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分别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随着财力的增长,继续增加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条件。

第十四条 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和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赋予宣传文化单位经营上的自主权,逐步使宣传文化单位成为自主经营、

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单位。

第十五条 宣传文化单位要深化内部改革,加强经营管理,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注重经济效益,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向上、喜闻乐见的精神产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从一九九四年度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化企业发展的通知》((93)财文字第 46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宣传文化事业的通知》(国税发(1993)059 号)同时废止。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国务院同意四川重庆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4〕130 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同意天津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4〕142 号)。

外 经 贸 部 发 言 人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表谈话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不顾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以及中国政府在双边磋商中所表现出的诚意和灵活性,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对华贸易报复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言人发表谈话如下: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的工

作,这不但符合外国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也是中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利益所在。因此,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已经相继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具有国际水平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世界版权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保护音像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等国际公约、条约。中国用短短十几年时间,完成了一些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了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和法律,中国政府也在不断地加强执法体系,通过司法和行政两种途径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为了有效地保护外国知识产权,中国政府还分别与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签定了双边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政府一直在认真履行备忘录中承诺的义务。

1994年,中国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上又加大了力度,建立了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机构——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以及地方办公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公布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七部委发布了《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境临时措施的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通知》。

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净化市场,采取措施使侵权产品得到有效控制。

对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举世公认的成就,美国方面视而不见,反而不断在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提出一系列不合理要求,特别是不久前在北京进行的双边磋商中,对中国司法、立法横加干涉,要求中国限期修改《民事诉讼法》,缩短一审时间、降低诉讼费,限期中国法院要按美国要求做出司法解释,要求中国于1996年1月1日之前修改知识产权法律,比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前四年达到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甚至要求中国政府将查抄侵权产品的情况定期向美国政府报告,直到美国政府满意为止。在两国政府谈判中,美国代表团不断以贸易报复和影响中国复关相威胁,更有甚者,正当两国进行知识产权谈判的最后努力之时,美方主要谈判代表

竟然不辞而别,单方面中断谈判并把达不成协议的责任强加给中方,从根本上违反了平等协商处理国家间事务的基本准则。

大量的事实证明,中国政府对保护知识产权所采取的行动是严肃的,对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态度是认真的、务实的、有诚意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破裂的责任完全在美国方面。

鉴于美国政府不珍惜中美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不顾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对中国采取贸易报复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七条的规定,中国政府不得不采取相应的措施。

中国一贯重视中美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珍视两国人民的友好感情,我们愿为发展中美经贸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继续作出努力。但我们绝不屈服于任何压力和制裁,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以两国的大局为重,立即纠正对华贸易报复的错误做法,使两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得到改善和发展。

国家版权局发言人 1994年12月31日发表谈话

中国在版权保护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任何不抱偏见的人都会正视这一点。美国方面的指责是没有道理的,也抹煞不了中国取得的成绩。

中国在著作权法实施一年后便加入了主要国际版权公约。今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可对侵犯版权者最重判处7年徒刑的决定。这都说明中国版权保护的法律体系是健全的,水平是较高的。

从今年4月起,国家版权局联合公安、工商、文化、广电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激光视唱盘盗版等进行了集中打击。这一活动至今仍在进行。据初步统计,已查抄非法出版物158万多册,盗版激光盘220多万盘。在中国硅谷中关村开展的打击计算机软件盗版活动引起了海内外舆论的极大重视。最近,中国还两度召开全国性的计算机软件保护研讨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美国IBM公司代表均出席会议。经过不断普法宣传,中国民众的版权意识也正在普遍提高。

对于涉及美国和其他海外著作权人的一系列版权诉讼申请,中国法院均及时受理。仅北京地区的法院目前就接受了美国著作权人的立案申请达数十起。中国的版权法律法规绝非一纸空文,中国有关执法部门是严肃认真的。毋庸讳言,中国现在依然存在着盗版现象,有的还相当严重,但中国政府打击盗版的态度是明确的,行动是有效的。美国方面无视中国在版权保护上取得的巨大成绩,在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提出无理要求,导致谈判破裂,接着抛出报复清单,这充分说明,美方对中国版权保护的指责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保护版权是中国发展的需要,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国仍将继续加强版权保护,打击各种盗版,把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令

第 3 号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已经 1994 年 12 月 6 日国内贸易部第 33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部 长 张皓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商品批发市场体系,规范批发市场交易行为,使批发市场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护交易当事人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批发市场”,是指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规范的进行商品批发交易,并具有信息、结算、运输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中心批发市场”是指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或确认,在商品主要产地、销地或集散地中心城市设立的,具有辐射周围地区乃至全国的批发交易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地方批发市场”是指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在国内贸易部备案设立的批发交易场所。

第五条 经批准或确认设立的批发市场必须使用“批发市场”名称。中心批发市场名称需冠以:所在地(省、市)名称,标明交易商品类别和“中心批发市场”字样;地方批发市场名称需冠以:所在城市名称,标明交易商品类别和“批发市场”字样。未经批准或确认的市场不得使用“批发市场”字样。

第六条 批发市场是社会公益性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或公司法人。批发市场实行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下的理事会(董事会)负责制。

第七条 批发市场以服务为宗旨,遵循公开交易、平等竞争、自由议价的交易原则。

第八条 批发市场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和宏观调控政策。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中心批发市场必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方可设立;地方批发市场须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方可设立。

第十条 国内贸易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批发市场建设规划。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包括:

- (一)市场建设的总体思路和方针原则;
- (二)市场的布局、规模和种类;
- (三)市场建设的目标;
- (四)市场管理与指导;
- (五)其他有关市场建设的必要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内贸易部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制定本地区市场建设规划,报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批发市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交易商品的主要产地、销地中心城市或商品集散中心,交通方便,通讯发达;
- (二)有进行批发交易的场所和基本配套设施;
-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市场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批发市场可由政府部门筹资组建,也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企业出资或合作组建。

第十三条 建立中心批发市场由发起单位提出申请,报国内贸易部批准。

地方批发市场由发起单位提出申请,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内贸易部备案。国内贸易部在接到备案报告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同意或不同意。同意的,方可依法办理开业等事宜。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中心批发市场需经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认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发起单位”是指:

(一)政府部门筹资建立的批发市场为参与筹资的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共同意向设立的筹备办公室(组)。

(二)按《公司法》规定以公司形式组建的批发市场为国内贸易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的一个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开办批发市场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发起单位的申请报告;
- (二)建立批发市场的可行性报告;
- (三)建设计划和实施措施;
- (四)章程、交易规则、内部管理规章草案。

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可行性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一)拟进行批发交易的商品种类和名称;
- (二)市场所在地区该种类商品的生产能力、消费量和流通量,及同类市场的数量及规模;
- (三)市场交易量、交易金额和对周围地区及全国辐射能力预测;
- (四)所在地交通、通讯和流通设施情况;

- (五)市场的面积、设施、主要服务功能；
- (六)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 (七)批发市场的筹建方案和近、远期建设目标；
- (八)建设资金数额和筹集方案，投资筹建单位所签订的筹建合同；
- (九)投资的直接、间接效益预测；
- (十)项目的优势、不足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章程、交易规则中应对下列内容做出规定：

- (一)市场的地点及规模；
- (二)交易品种；
- (三)招商方式、组织结构和领导机构、管理机构组成方案；
- (四)交易方式和结算方法；
- (五)从事批发业务人员的有关事项；
- (六)从事市场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 (七)设施使用费用；
- (八)交易时间；
- (九)代理规则和手续费标准；
- (十)日常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 (十一)章程、交易规则所包含的其他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内贸易部在接到建立中心批发市场申请和上述文件的三个月内进行审定核实，并明确答复；地方批发市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参照中心批发市场的方式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对批准建立的中心批发市场和经国内贸易部同意备案的地方批发市场，由国内贸易部统一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批发市场设立管理委员会。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国内贸易部、发

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分别由国内贸易部、所在地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生产主管部门派员出任。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是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批准市场管理规定、章程、交易商管理规则、交易规则、工作人员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二)批准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不含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三)协调处理批发市场筹建和运行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和部门、地区之间的关系;

(四)审批理事会(董事会)的报告;

(五)对批发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六)审议批准批发市场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其决议须经由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参照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模式设立。

第四章 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筹资建立的中心批发市场设理事会。理事会是批发市场的权力机构。

理事会由不少于五人的奇数组成,其中参与筹资的政府部门推选的理事不多于理事成员的三分之二,其余由交易商选举的代表出任;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任期二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长是批发市场的法人代表。

(一)理事会对筹资政府部门和交易商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制定、修订批发市场有关规章制度;
- 2、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 3、决定批发市场的招商和交易方式(不含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 4、批准交易商进场交易;
- 5、批准交易商开展代理批发业务;

- 6、决定批发市场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
- 7、决定批发市场内部机构设置；
- 8、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9、制定批发市场年度预、决算方案。

(二)批发市场设总经理(或总裁),总经理(总裁)由理事会聘任。总经理(总裁)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组织实施批发市场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 2、拟定批发市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拟订批发市场具体管理制度;
- 4、负责批发市场日常工作;
- 5、批发市场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中心批发市场根据需要设立交易、信息、结算、交割、开发、监察等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按《公司法》设立的中心批发市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批发市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产生、职权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地方批发市场工作机构由当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也可参照中心批发市场模式设立。

第五章 交易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商”,是指具有商品批发交易能力,可进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的批发企业、经纪商和经批准的生产企业和用户。

第三十条 交易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拥有开展规定商品批发业务所必需的最低注册资金和相应的经营设施;
- (三)经纪商要有经营批发业务的许可;
- (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

(五)批发市场章程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三十一条 凡具备上述条件的批发企业、经纪商和大的生产企业和用户均可向市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董事会)批准,方可进场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平等地享有批发市场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必须委派具有资格证书的交易员进场交易。批发市场交易专业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内贸易部负责。其培训、考核事项可委托全国性行业组织或其他有关部门具体承办。培训合格者将发给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参加交易。

第三十四条 交易员根据授权全权负责所代表交易商在市场内的交易,所签订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交易员只能接受本单位的指令,不得接受其他交易商或客户的指令。

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会(董事会)批准,企业法人交易商有权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代理批发业务。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交易商变更法人代表时,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批发市场备案。变更或增加交易员须提前十五天向批发市场备案,原交易员在了结各项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六章 交 易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按照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批发市场内进行交易。

第三十八条 交易方式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性采取协商买卖、竞价买卖和拍卖。

第三十九条 批发市场内的交易经市场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必须严格履约。批发市场有保证交易双方履约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十条 即期现货成交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质量等条件和交货方式由买卖双方负责,批发市场负责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严格控制批发市场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批发市场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或由即期现货交易转为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必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改变或增加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品种必须报国内贸易部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内贸易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批发市场要主动争取铁路、交通部门的支持。

第四十五条 批发市场交易品种必须符合国家认可的质量标准。

第四十六条 批发市场可根据国内贸易部、生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承办全国或省、市范围的商品交易会。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内的交易禁止下列行为:

- (一)蓄意串通,制造虚假供求和价格;
- (二)故意捏造或散布虚假的、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
- (三)以操纵市场为目的,连续抬价或压价买入或卖出同一种商品;
- (四)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操纵或扰乱交易;
- (五)未经批准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 (六)未经批准开展代理批发业务;
- (七)从事代理批发业务收受章程规定的手续费以外的报酬。

第七章 代理批发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进行代理批发业务必须遵守代理规则和有关细则。

第四十九条 批发市场对交易商负责,代理者对被代理者负责。

第五十条 代理者可向被代理者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批发市场有权对代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保护被代理者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被代理者可以自由选择代理者,代理条件由代理双方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签订代理协议。

第八章 价 格

第五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批发市场交易价格允许随行就市,法定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第五十四条 批发市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价格管理规则。

第五十五条 批发市场成交的价格、数量等信息由批发市场专门机构统一汇总。

第五十六条 建立批发市场行情报告制度。中心批发市场在每天交易结束后,要将成交品种、产地、数量、价格等行情报国内贸易部,统一向全国发布。地方批发市场在每天交易结束后,要将成交品种、产地、数量、价格等行情报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

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定期将上述行情报国内贸易部。

第九章 结 算

第五十七条 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对场内成交的商品实行统一结算。

第五十八条 以竞价方式交易的批发市场可实行保证金制度。条件成熟后要建立全国统一的结算机构。

第五十九条 批发市场有权追偿并处罚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批发市场必须积极、严谨、高效地为交易商服务,凡因市场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由市场予以赔偿。

第六十一条 批发市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主持公道、清正廉洁,不得参与场内的交易活动。对于循私舞弊、违法乱纪者,按工作人员守则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二条 批发市场有权监督交易商的交易行为;有权按有关规定、章程和细则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交易者不严格履行商品批发合同所规定各项条款产生的纠纷,首先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批发市场依法予以调解。

第六十四条 批发市场通过下列工作行使监督、处罚的职责:

- (一)听取交易商申诉;
- (二)受理对交易商不正当行为的指控;
- (三)调查交易商交易、财务状况,检查帐册、文件和原始记录;
- (四)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商停止或纠正不正当行为。

第六十五条 对交易商和交易员的违规行为,按市场有关规定予以警告、取消交易商及交易员资格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行为依法由司法机关审理。

第六十六条 批发市场对交易商和交易员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并向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当批发市场交易中出现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常价格时,国内贸易部或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可对批发市场交易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要求批发市场或交易商提供业务报告或资料,进行检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纲要》的通知

内贸市字〔1994〕第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内贸易部“三定”方案,国内贸易部负责“制定流通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布局,优化流通结构”,“培育和发展商品市场,统筹规划商品市场体系,重点是搞好全国性、区域性重要商品市场的建设和管理”。为此,我部制订了《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纲要》,并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意见,现予印发,请以《纲要》确立的发展商品市场的基本思路、原则、目标,按建设程序,组织好各地商品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

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纲要

一、商品市场是我国市场体系的重要基础。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发展商品

市场,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并进行少数商品期货市场的试点,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为国家实施调控政策奠定坚实的基础,是培育、发展和完善我国市场体系的重要步骤,也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

二、本《纲要》从我国商品市场的建设现状、管理体制和国情出发,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按照国民经济建设规划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要求,借鉴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建设经验,提出 2000 年以前,我国商品市场发展的指导方针、战略目标、建设原则、总体布局、实施步骤以及宏观调控措施。

我国商品市场建设现状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年扩大。目前除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仍实行计划管理外,90%以上的商品都已进入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实现资源配置。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市场商品流通总量的增加,一个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内的大中小相结合、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相结合、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相结合、多层次、多种经济形式和运行方式并存的商品市场网络正在逐步形成。到 1993 年,全国已建立各类交易市场近 10 万个,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100 个,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 600 余个,生产资料批发市场近 900 个,拍卖市场 300 余家,其他各类专业批发(交易)市场 1.2 万余个,各类有形市场的商品交易额已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2%左右。作为市场活动的补充,各地还举办了一些订货会、交易会、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形式的商品交易活动。商品市场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积极作用,在促进产需衔接、公平交易、价格形成、引导生产、合理配置资源、促进经济良性循环等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四、我国商品市场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市场的开放程度不够,国内外两个市场衔接不畅,多头管理、部门封锁、地方分割的旧体制对市场发育影响较大;缺乏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内地和边远地区发展缓慢,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同类型市场过于集中;市场法规建设滞后,交易行为不规范,交易方式落后;市场建设资金不足,管理人员素质急待提

高；市场组织程度仍然较低，特别是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等专业性市场发展缓慢，很难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金融、财税、外贸、投资、计划等方面改革措施的逐步到位，上述问题急需尽快解决。

我国商品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

五、根据我国商品市场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围绕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要求，2000年前，我国要完成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的转变，在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中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商品市场体系，就必须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围绕各类商品市场的建设，确立合理的发展思路，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

六、我国商品市场的指导方针，既要针对市场建设现状，也要充分考虑到市场发展的内在规律，在现阶段和未来一定时期，大体上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重点建设全国性(含跨区域市场，下同，略)商品批发市场，带动地方市场、集贸市场的发展。在全国性商品市场中，首先要抓好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全国性批发市场是在同类商品市场中规模大、辐射面广、功能齐全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主要集中全国大型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的资源，为较大用户、地方市场和大型商品批发企业服务，同时组织全国性商品交易会。地方市场，是为本地区或毗邻地区大中型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广大用户服务的商品交易中心，并组织地区性商品交易会。

(二)要积极发挥全国性商品市场在调剂供求、平抑价格、引导和组织生产等方面的作用。国家对经济的间接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市场的调控上，粮、棉、油、糖、肉、钢材、汽车、煤炭、木材、化肥等国家重要商品的吞吐、投放主要通过商品市场进行，形成透明、公开的资源配置方式。国有生产和流通企业要积极参与商品市场，在商品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为保证商品市场健康运行，防止不法商贩操纵垄断，对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批发企业要研究建立资格审查和监管制度。

(三)建立适应商品特性的流通方式，按专业特点分层次组织批发市场。提倡商品市场专业化，有利于大宗商品高效率流通，也有利于办出市场特色，推动市场向现代化、规范化发展。根据我国国情，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和原材料、燃料适宜组织以商流为主的商

物分流的批发市场；日用工业品、机电产品(包括汽车、农机具)可以多组织一些商物合流的展销市场；废旧物资和二手设备，执法部门罚没物品适宜组织拍卖市场；蔬菜、肉、蛋、水果、水产、土产等鲜活农副产品应在现有流通设施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冷藏仓储设施，举办物流为主、商物流结合的批发市场。

(四)发展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相结合的批发市场体系。各种有形的批发市场，要注意改变现有的招商、摆摊和赶集等模式，充分发挥商品大批量集散、配送、加工、信息和数据处理功能。对中远期合同交易要严格控制在，加强管理。在发展有形市场的同时，重视无形市场建设，逐步完善经纪人制度，加强产销中介组织建设，积极推行代理制，建立社会化的购、销、运服务体系等等。

(五)构筑多元化的市场建设投资格局，在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鼓励各方参与市场投资。市场建设规划应纳入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的经济发展计划，对重点市场建设政府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在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同时，还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商品市场投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吸引外商，对鲜活农产品市场和食品行业市场进行投资试点。

(六)确立合理的商品市场布局，沿海、内地、边远地区共同发展。商品市场布局要根据不同经济区域在资源、交通、通讯、文化等方面的不同特点，突出重点、各有侧重、相互促进、取长补短。大体上说，沿海地区和经济发达的大都市，利用通讯发达、经济文化中心优势，适于建设功能齐全、配套的中心批发市场；粮油主产区、农副产品基地和集中消费地区，适于建设专业化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实施“菜篮子”、“米袋子”、“油瓶子”工程；重点工业城市既有原材料销地优势，又有工业产品优势，可以适当建设一些生产资料市场和日用工业品市场。内地和边远地区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结合边贸发育本地市场，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辐射功能，建设与东部沿海地区密切联系的商品走廊，推进经济均衡发展。

(七)加强地方市场建设和管理，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繁荣城乡经济。凡是人口集中的县以上城镇，都应重视建设以满足当地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出发点的粮油、蔬菜、肉类、水果和建材、农资、日用工业品等中小型专业或综合批发市场。地方市场建设要注意与商业网点布局密切衔接，配套进行。

(八)强化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和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商品市场建设的现代化、规范化

程度。在市场建设上,要注意和克服只重基本建设,不注意监督、管理和服务系统建设的倾向。市场建设不是简单地盖大楼、购计算机,市场的法规制度是否健全,信息和其他服务系统是否成熟,人员素质是否符合要求,往往决定着市场的成败。要把强化市场软件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抓好,使市场在现代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上稳步、健康地发展。

2000年前发展商品市场的战略目标

七、按照上述指导方针提出的商品市场建设思路,2000年前,我国有形商品市场发展的战略目标是: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初步建成以商品集散面广、容量大、功能全、交易规范的全国性批发市场为中心,以地方批发市场为骨干,以中小型市场、遍及城乡的集贸市场和商业网点为基础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商品市场组织体系。

八、在这一战略目标的指导下,为建立合理、科学、发达的商品市场网络,提高流通效率,减少流通环节,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发挥市场在资源吞吐、平抑物价、引导生产方面的更大作用,应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逐步实现下述工作目标:

(一)不断提高已建成的全国性中心批发市场的交易规模,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充分开发市场组织流通的功能和潜力,使之成为辐射面广,凝聚力强的产销集散中心、信息反馈中心、价格发现中心,带动地方同类市场共同发展。

(二)建设完整、高效、灵敏、现代化的商品市场信息系统,利用图文传真、光缆、计算机等先进技术设施,逐步形成一套与国际市场衔接、覆盖全国、沟通县以上城镇的具有双向反馈功能的商品市场信息网络,充分发挥全国性商品市场信息对商流、物流的导向作用。

(三)根据商品市场建设和发展进程,研究、制定有关商品市场管理法规,完善商品市场的法规体系。尽快制定《商品流通法》、《拍卖法》,认真执行《拍卖管理办法》和《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等规章。运用法制手段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防止和克服不规范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

(四)加强商品市场人才培养。为提高商品市场的管理水平和市场整体运行素质,要充分利用国内现有科研院校的师资力量、设施,同时要有计划地安排组织出国培训和请外国专家对口交流,并在全国建立1~2个专业化的全国商品市场管理人员培训中心。力争在

若干年内,通过国内国外多种渠道,培训一大批专业化的政府市场管理人员和商品市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五)建立商品市场社团组织,分层次将不同行业和地区建立起来的商品市场联合起来,交流管理经验,协调市场运行,传递市场信息,加强市场自律管理。

(六)根据商品市场建设的需要,有重点地选择一些商品仓储运输企业,充分利用其专用线、仓库、货场和起重运输等设施,改造、改建成商品贸易、仓储相结合的批发市场。

(七)改造商品贸易中心、钢材市场和其他部门组织建立的各类市场。对具有市场功能的,要总结经验,提高市场素质,使其更加规范和完善。对已不具有市场功能的,要加以整顿,取消市场名称,改造为与自身相适应的经营机构。

全国性商品批发市场布局

九、全国性商品批发市场即“中心批发市场”,是我国商品市场的龙头和今后市场工作的重点,其总体布局根据市场建设的总体构思和战略目标,宜采取综合与专业结合、东西部结合、产销地结合、生产和流通结合的方针,大体上可按照农副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三大类进行布局。

十、农副产品市场建设

把培育、发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同时又适应进行大宗批发的农副产品市场作为工作重点,在3~4年时间内,选择一批大中城市,集中力量组建若干个全国性的粮油、糖类、肉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大型中心批发市场。首先在重要消费城市和主产区北京、上海、成都和海南各建成一个以鲜活产品为主的大型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争取早日建成,示范全国。同时在粮食主产区的县以上城镇尽快建立和完善各县、各地区的粮食批发市场,不断提高批发能力,满足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和单位到产区采购粮食的需求,做到资源充足,保障供应。

——蔬菜批发市场。在完善沈阳、长春、武汉、长沙、青岛等地蔬菜批发市场建设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根据地方特点,同时结合蔬菜流通的实际,深入抓好深圳布吉、秦皇岛、山东寿光等以蔬菜产品流通为主的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粮油批发市场。在指导地方政府抓好粮油批发市场建设的同时,重点抓好郑州粮

食批发市场的建设,继续完善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江苏(无锡)、浙江、安徽(芜湖)、江西(九江)、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州)、四川、新疆等粮油批发市场及威海花生批发市场、河南中原芝麻批发市场。

——冷冻冷藏食品批发市场。进一步提高成都肉类批发市场、上海肉类批发市场辐射力。在完善已建批发市场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冷冻冷藏仓储设施,在消费量大、消费集中的城市集中建设一批全国性和地方性包括肉、禽、蛋及其制品、速冻食品、速冻蔬菜、冷饮、水产品等在内的冷冻冷藏食品批发市场。

——食糖批发市场。继续建设好中国北方食糖批发市场和中国南方食糖批发市场,同时在东南甘蔗主产区和华北、东北甜菜主产区建立中心批发市场。

——水果水产品批发市场。对已建的长春、广州、兰州果品等批发市场继续完善其功能外,在徐州、宜昌、烟台建设一批水果和干鲜果品批发市场,在大连、舟山、青岛、诸城建设一批重要的水产品批发市场。

——中药材批发市场。对目前已形成的河北(安国)、安徽(亳州)、四川(重庆)、辽宁(沈阳)、湖南(常德)药材市场提高规范化程度,完善市场功能,同时在西南、中南、东北、西北地区再培育几个批发市场。

——土特产品批发市场。对于已建的昆山中华羊毛市场、杭州茶叶批发市场、湖州毛竹市场、温州牛皮市场、留史皮毛市场继续扩大完善功能,在新疆、内蒙等地建立3~5个羊毛、皮货中心批发市场。

十一、日用工业品市场建设

根据我国日用工业品市场数量多、规模小、交易方式落后的状况,选择日用工业品生产和消费较集中的城市,设立若干个中心批发市场,可以是专业性的,如服装、鞋帽、纺织、烟酒、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等,也可以是综合性的。

——在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的天津、广州建设日用工业品中心批发市场。在武汉建设家电产品批发市场。

——对已经形成的较大规模的小商品市场,如福建石狮、河北白沟、浙江义乌、山东临沂、沈阳五爱、海城西柳、武汉汉正街、成都荷花池、石家庄南三条和绍兴轻纺城、淄川服装城、吴江丝绸市场、沈阳家具城、温州纽扣市场等,地方政府应纳入当地市场建设规划,加

强管理,规范交易秩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建设好四川中国酒城和云贵烟酒批发中心,力争办成中国最大的名酒名烟批发、销售、展览、研究中心。在西南、西北等名酒产地再设立一、二个酒类批发市场。

十二、生产资料市场建设

重点抓好现有生产资料市场的巩固、提高和完善工作,结合我国实际,注意研究总结经验,继续抓好生产资料订货会议制度的改革。选择若干个有发展前景的中心批发市场,通过定期举办全国性订货会和交易会,提高批发市场的交易量和知名度,逐步把批发市场变成常年订货交易的场所。

——金属材料批发市场。加强北洋(天津)钢材批发市场、南方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和深圳金属材料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和管理体系。同时在黑色和有色金属的主产地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五个大区增设黑色、有色金属材料批发市场。

——废旧金属交易市场。利用国内外资金在武汉建立集废旧金属信息开发、回收利用技术研究于一体的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提高我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水平。

——木材批发市场。继续完善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和中国南方木材批发市场。在南方主要产区中心城市以及长江流域主要沿海城市,增设木材批发市场和进口木材批发市场。

——建材批发市场。中国郑州建材批发市场要继续积极利用好先进设施,面向大中型建材生产企业招商,大幅度提高交易规模,江苏江阴金三角装饰城在集中优质装饰材料交易的同时,要积极开展全方位配套服务。根据建材生产需求广泛的特点,在相对集中的产区和销区,如河北、山东、湖南、北京等地设立若干个建材批发市场。

——燃料批发市场。中国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郑州煤炭交易市场和北京、沈阳、天津、太原煤炭批发市场,要研究提出解决铁路运输制约发展问题的措施,寻找、探索适合煤炭交易的新方式,提高辐射能力。在原煤主要产地、销地和集散地设立若干个煤炭批发市场。

——化工批发市场。中国烟台化工物资交易市场,上海、天津化工交易市场要积极吸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资源,确定一、二个具有优势的品种,作为发展方向,形成规模。根据化工产品品种多,生产企业分布广的情况,在主要产区、销区城市设立若干个化工产品市

场。烟台化工市场要同时注意抓好纸张纸浆品种的交易。办好青岛橡胶及制品市场。

——机电产品批发市场。重点将已建的全国性上海汽车交易市场、长春汽车交易市场办好，扩大重点企业入市，争取进口汽车资源入市交易。进一步完善中国郑州农机批发市场，扩大交易规模，办好大连汽车市场。根据我国汽车生产、流通发展趋势，适时在我国中部再培育一个全国性汽车展销市场。对其他机电产品市场，首先抓紧江苏国际机电产品交易城的筹建及试运营工作。根据机电产品种类繁多，技术性能要求较高，使用面广的特点，建立专业性产品（如电工、仪器仪表等）交易市场。摩托车市场拟依托江苏国际机电产品交易城，建设全国性中心市场。

——包装批发市场。加快济南包装市场建设进度，积极吸引国内、国际包装企业进入市场。包装市场是新兴的市场形式，要大胆探索，不断进取，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选择上海、西南等地建立有特色的包装市场，适应不断发展的包装行业和广大生产企业的需要。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继续抓好已建的郑州、沈阳农资市场。农资市场要集中优质农用生产资料，面向农村、农资企业提供方便、配套的服务。有条件的市县都要建立适当规模的农资市场，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规定。

十三、其他形式的市场建设

根据商品流通的特点和市场发展、变化，选择适当的地区组建拍卖市场，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大连等省市进行大型拍卖中心试点。研究建立全国性旧汽车拍卖中心和实物租赁市场。继续完善江南物资城、宁波物资交易市场等综合性商品市场。同时办好展销市场、实物租赁市场，组织好不固定地点和时间的各类商品博览会、洽谈会、交易会、展览会、订货会。

为保证商品市场布局的合理、科学，满足人民生活生产的需要，对地方自建的各类商品市场，要重新审核，对交易规模大、市场功能全、管理水平高的市场，逐步纳入地方商品市场建设规划。

《纲要》实施步骤和宏观保障

十四、本《纲要》所列各项市场建设规划，总体上分两步走。第一阶段，在“八五”期间乃至稍长一点的时间内，在重点完善和规范现有各类商品市场的同时，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

需要,按照《纲要》布局,再建设一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的中心市场和地方商品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一个比较完整、比较规范的包括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专业市场在内的商品市场网络。第二阶段,“九五”期间,在上述基础上,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市场体系的逐步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尤其是铁路运输条件的改善,力争在2000年前初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布局合理的商品市场组织体系和健全的法律法规制约体系、商品市场人员培训体系、价格和运行信息体系、市场中介和自律体系在内的比较完善的全国商品市场体系。

十五、本《纲要》的实施根据国家市场总体规划,在国务院综合部门指导下,由国内贸易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共同负责。《纲要》在实施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遵循下列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各级政府在制订本地区市场建设规划时,应注意与《纲要》衔接,组建中心市场和地方市场要按照《纲要》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以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二)与城市改造建设同步进行的原则。各级政府部门对市场建设要给予充分的支持,将商品市场建设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使市场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防止形成马路市场,影响环境和交通,促进城市向现代、文明的方向发展。

(三)重点抓好现有市场改造和完善的原则。对新建的中心批发市场在数量和布点上都必须有所控制,当前主要是在现有基础上完善提高,向多功能、高档次、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注意研究和尊重客观需要的原则。商品市场的形成有其客观需要和经济规律,一般是先有市后有场。市场不是建得越大、越多才越好。市场建设既要考虑商品资源状况、商品流通特性,也要与当地经济发展相一致,切不可凭主观臆断盲目发展,以免造成重复建设和有场无市。

(五)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类商品市场本身不能从事与商品交易有关的经营活
动,保证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各级政府对市场实行严格管理,对投资者进行约束性引导,以保护国家和市场参与者的利益,防止参与投资者垄断和操纵市场。

十六、为保障《纲要》正确顺利地实施贯彻,加快我国商品市场体系的形成,各级政府

有必要采取一定的经济和行政措施,对市场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和具体引导。

(一)建立统一的市场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随着我国商品市场的建设、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与大中型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的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建立统一的权威的商品批发市场信息发布中心,可以有效地通过市场对经济运作和企业行为进行引导和调控,吸引企业进入市场交易,通过衔接产需,优化资源配置。

(二)设立市场建设基金。建设和管理市场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市场的建设由政府批准,与之相适应,市场规划也应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各地区经济发展计划,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and 技改资金中也应专项安排一部分市场建设资金,用于建设、改造和完善市场体系。

(三)建立完备的实物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粮食和战略物资储备应有一部分用于调控市场,并建立风险基金,以通过市场有效地调节供求。

(四)制定限制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要切实防止由于传统经济体制的原因,在个别商品流通领域具有垄断地位的某些大企业、大公司和若干企业联合起来操纵商品市场价格,使竞争失去公平和公正。

政府对商品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十七、为保证商品市场在政府的有效调控下健康发展,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必要做好商品市场的审批、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

十八、设立批发市场必须按国内贸易部《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由国内贸易部主持、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地方商品市场规划在国内贸易部指导、协调下,由各地政府主持制定,报国内贸易部备案。

十九、国内贸易部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类商品市场。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 14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已于1994年12月22日经国家环境保

护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解振华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核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也可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竣工验收材料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委托验收结论有异议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第四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其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三同时”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和建设项目准备试生产的开始时间报告当地地市级、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经当地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后,建设项目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要确保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三同时”要求,可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

试运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市级以上

(含地、市级)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清洁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运转效果进行监测。受委托的环境监测站可组织进入环境监测网的当地行业环境监测站参加监测。

受委托的环境监测站应当按监测规定或规范进行监测,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测报告》。

监测费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申请验收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具备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试车的有关规定组织环境保护设施联动试车,有试运转记录;
- (三)按本规定附件格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申请报告》)的编写,并提交第五条规定的《监测报告》。

第七条 建设单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审查验收。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单独进行,也可视具体情况与整体工程验收一并进行。

单独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等成立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提出验收意见,作为批准《验收申请报告》的依据。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应参加验收。

第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设计要求建成;

(二)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成后经负荷试车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四)外排污染物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提出的要求;

(五)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且可恢复的环境已经得到修整;

(六)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并具备正常运行的条件,包括经培训的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的到位、管理制度的建立、原材料、动力的落实等;

(七)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机构,包括人员、监测仪器、设备、监测制度、管理制度等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批准由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经批准的《验收申请报告》是建设项目总体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验收申请报告》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能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十一条 对分期建设、分期受益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期验收。

对有些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能力或实际上生产方面已经使用,全部工程近期不能完工,但具备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对已完成的工程和设备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地方,还应达到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试运行期间和限期达标期间内排放污染物的,应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或经竣工验收不合格并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停止生产或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申报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手续,并处罚款。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特殊要求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规定,可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略)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4]国土[法]字第 1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在总结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使用权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改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中的土地使用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关于土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办理地价评估,必须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登记的,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三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评估。地价评估结果经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初审后,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确认。

第四条 改建或新设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 A 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其他的应选择具有 A 级或 B 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第五条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与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订立委托评估协议,按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进行地价评估,并向土地使用权持有者和相应的土地管理部门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第六条 由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地价评估结果,向国家土地管理局申请确认;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地价评估结果,向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

第七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应由土地使用权持有者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案,报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可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内,须承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入股的最高期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减去原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已使用的年期。

第九条 国家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租给公司的,定期收取租金。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必须签订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十条 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经评估作价后,界定为国家股,由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土地管理部门应与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签订委托持股合同。

第十一条 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其土地使用权作价折算的股本额不得低于审核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除以股票的溢价倍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占国有资产总股本的比例也不得低于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占进入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资产总额

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折股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数额的确定,均应以经审查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为基础。

第十二条 改建或新设的公司,凭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其他有关文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土地登记规则》的要求,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土地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根据以上文件,并对用地情况进行复核后,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更换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 已经改建为公司的,没有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处置方案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的,应当按本规定重新补办。

凡未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的公司,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第十四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持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征为国有土地后,方可按本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评估、处置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改建或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7月9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3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到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临沂地区 设立地级临沂市的批复

国函〔1994〕1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临沂地区及其驻地县级临沂市组建地级临沂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鲁政发〔1994〕44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临沂地区和县级临沂市，设立地级临沂市，市人民政府驻原临沂地区行署驻地。

二、临沂市设立兰山区、罗庄区和河东区。

兰山区辖兰山、金雀山、银雀山3个街道办事处和白沙埠镇、义堂镇、大岭镇、李官乡、半程乡、枣沟头乡、南坊乡、朱保乡、马厂湖乡，区人民政府驻原县级临沂市人民政府驻地。

罗庄区辖罗庄镇、付庄镇、盛庄镇、册山镇、程庄乡、岑石乡，区人民政府驻罗庄镇。

河东区辖九曲镇、相公镇、汤头镇、芝麻墩乡、梅埠乡、重沟乡、黑墩乡、汤河乡、郑旺乡、太平乡、八湖乡、刘店子乡，区人民政府驻九曲镇。

三、临沂市辖原临沂地区的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苍山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和新设立的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德州地区设立地级德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4〕13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德州地区及其驻地县级德州市组建地级德州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鲁政发〔1994〕45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德州地区和县级德州市，设立地级德州市，市人民政府驻原德州地区行署驻地。

二、德州市设立德城区，以原县级德州市的行政区域为德城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原县级德州市人民政府驻地。

三、德州市辖原德州地区的陵县、宁津县、庆云县、临邑县、齐河县、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原德州地区的乐陵市、禹城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保定地市 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批复

国函〔1994〕13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改革保定地市并存体制建立保定市的请示》（冀政〔1994〕105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保定地区和保定市合并，组建新的地级保定市。

二、新设立的地级保定市辖原保定地区的涞水县、阜平县、徐水县、定兴县、唐县、高阳县、容城县、涞源县、望都县、安新县、易县、曲阳县、蠡县、顺平县、博野县、雄县和原保定市的满城县、清苑县及南市区、北市区、新市区。原保定地区的涿州市、定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 渭南地区设立地级渭南市的批复

国函〔1994〕13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渭南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陕政字〔1994〕21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渭南地区和县级渭南市,设立地级渭南市。市人民政府驻东风街83号。

二、渭南市新设临渭区,以原县级渭南市的行政区域为临渭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前进路。

三、渭南市辖原渭南地区的华县、潼关、大荔、合阳、澄城、蒲城、白水、富平8个县和新设立的临渭区。原渭南地区的韩城市、华阴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郴州地区设立地级郴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4〕1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郴州地区设立郴州地级市的请示》(湘政〔1993〕26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郴州地区、县级郴州市和郴县,设立郴州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北湖区人民东路。

二、郴州市新设北湖区和苏仙区。

北湖区辖原郴州市的人民路、北湖、下湄桥3个街道办事处和郴江、市郊、安和3个乡,原郴县的华塘镇和鲁塘、同和、保和、小溪、南溪、芙蓉、大塘、月峰、永春、江口10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西路。

苏仙区辖原郴州市的苏仙、南塔2个街道办事处和许家洞镇,原郴县的栖凤渡、白露塘、研口、良田4个镇和五里牌、马头岭、塘溪、大奎上、坳上、廖家湾、岗脚、邓家

塘、太平、荷叶坪、廖王坪 11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桔井路。

三、郴州市辖原郴州地区的桂阳县、宜章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和新设立的北湖区、苏仙区。原郴州地区的资兴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 北海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4〕1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增设和调整北海市辖区的请示》（桂政报〔1994〕6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北海市郊区，设立银海区。银海区辖从合浦县划入的福成镇，原郊区的侨港镇、咸田镇、高德镇和西塘镇，海城区的大墩海、南沥、新村 3 个居委会。区人民政府驻明珠大道。

二、新设铁山港区。铁山港区辖从合浦县划入的南康镇、营盘镇。区人民政府驻南康镇。

三、扩大海城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的涠洲镇（含斜阳岛），高德镇的马栏、军屯、开江、垌尾、翁山、赤西、高菜、高农 8 个村公所和第一、第二、沙脚、岭底、庙山 5 个居委会及平阳村公所的螺壳村、龙沟芦村，西塘镇的西塘、西边垌、驿马三个村公所划归海城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北部湾大道。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 调整重庆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4〕13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重庆市行政区划的请示》（川府发〔1994〕1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扩大重庆市市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的行政区域；市中区更名为渝中区。

渝中区辖原市中区的七星岗、较场口、解放碑、朝天门、望龙门、南纪门、菜园坝、两路口、王家坡、上清寺、大溪沟11个街道办事处和从沙坪坝区划入的大坪、化龙桥2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和平路。

江北区辖华新、石马河、大石坝、观音桥、五里店、寸滩、江北城7个街道办事处和唐家沱镇，从南岸区划入的郭家沱街道办事处，从江北县划入的鱼嘴镇、复盛镇、五宝乡。区人民政府驻华新街。

南岸区辖南坪、龙门浩、海棠溪、玄坛庙、弹子石、大佛段、铜元局、花园路8个街道办事处和南坪、南山、峡口、涂山、鸡冠石、黄桷桠6个镇，从巴县划入的长生桥、迎龙、广阳3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南坪万寿桥。

沙坪坝区辖小龙坎、沙坪坝、磁器口、井口、詹家溪、石井坡、童家桥、渝碛路、天星桥、土塆、新桥、山洞、歌乐山13个街道办事处和覃家岗、歌乐山、井口3个镇，从巴县划入的陈家桥、曾家、虎溪、西永、土主、青木关、凤凰、回龙坝8个镇和中梁乡。区人民政府驻小龙坎。

大渡口区辖新山村、跃进村、九宫庙3个街道办事处，从九龙坡区划入的茄子溪街道办事处和八桥、建胜两个镇，从巴县划入的跳蹬镇。区人民政府驻新山村。

九龙坡区辖杨家坪、谢家湾、石坪桥、黄桷桠、中梁山5个街道办事处和九龙、华岩

2个镇，从沙坪坝区划入的石桥铺街道办事处、石桥镇，从巴县划入的西彭、铜罐驿、陶家、白市驿、巴福、走马、金凤、含谷8个镇和石板乡。区人民政府驻杨家坪。

北碚区辖天生、朝阳2个街道办事处和歌马、龙凤桥、天府、童家溪、澄江、蔡家岗、东阳、北温泉、施家梁9个镇，从江北县划入的水土、复兴、静关、柳荫、三圣、偏岩6个镇和皮家山、石坝2个乡。区人民政府驻碚峡西路。

二、同意撤销江北县、巴县，设立渝北区、巴南区。

渝北区辖原江北县的两路、沙坪、回兴、石坪、龙溪、人和、大竹林、礼嘉、鸳鸯、木耳、王家、兴隆、茨竹、大博、中河、龙兴、洛碛、石船、麻柳沱、统景、大盛21个镇和古路、高嘴、永庆、石鞋、华秦、天堡寨、舒家、关兴、张关、明月、龙安、白岩、黄印、悦来14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两路镇。

巴南区辖原巴县的鱼洞、鹿角、惠民、木洞、青山、丰盛、双河口、麻柳嘴、二圣、五布、东泉、姜家、天星寺、天赐、接龙、小观、花石、石龙、石滩、一品、安澜、跳石、圣灯山、百节、界石、南彭、公平27个镇和清溪、清和、白鹤塘、凉水、双新、和平桥、龙岗、陈家、仁流、南龙、忠兴、石岗12个乡，从九龙坡区划入的李家沱、土桥2个街道办事处和花溪、南泉2个镇。区人民政府驻鱼洞镇。

三、经上述调整，重庆市共辖渝中、大渡口、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万盛、双桥、渝北、巴南11个区和长寿、綦江、潼南、铜梁、大足、荣昌、璧山7个县。江津、合川、永川3个县级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吉林省撤销德惠县 设立德惠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9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德惠县撤县改市的请示》（吉政文〔1994〕34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德惠县，设立德惠市（县级），以原德惠县的行政区域为德惠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撤销额尔古纳右旗 设立额尔古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11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关于额尔古纳右旗撤旗设市的再次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额尔古纳右旗，设立额尔古纳市（县级），以原额尔古纳右旗的行政区域为额尔古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江苏省撤销泰县 设立姜堰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11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泰县设立姜堰市的请示》（苏政发〔1994〕18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泰县，设立姜堰市（县级），以原泰县的行政区域为姜堰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河南省将平顶山市郊区 更名为湛河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4〕1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关于将平顶山市郊区更名为湛河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平顶山市郊区更名为湛河区。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城区、郊区更名 及迁移政府驻地的批复

民行批〔1994〕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江门市城区、郊区更名及迁移政府驻地的请示》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江门市城区更名为江海区，区人民政府驻地由环市二路17号迁至东海路338号；郊区更名为蓬江区，区人民政府驻地由港口路26号迁至建设二路18号，迁移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

关于江西省将峡江县人民政府驻地 迁至水边镇的批复

民行批〔1994〕14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关于将峡江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水边镇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峡江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巴邱镇迁至水边镇，迁移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赵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施燕华（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杨永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邦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任命宋国清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道尔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产 品 检 查 证			
单位	代号		
查			索
复查			包
烫			验
北京通县宋庄装订厂			
电话：959.12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